

全宗号 26	年 度 2010	室编件号 71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永久	馆编件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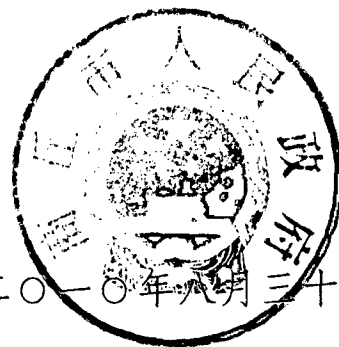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0〕62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商丘市体育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商丘市体育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调动和鼓励全市各级教练员、运动员、体育教师、裁判员的积极性，根据原国家体委、人事部《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参照《河南省参加全国第十一届运动会奖励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体育教练员、各单项训练点教练员、各类学校体育教师、各项目运动员。

第三条 在国际、国内、省正式运动会上获得奖励名次均可获得本办法规定奖励。参加国际、国内比赛取得的成绩，以省体育局有关通知和获奖证书为准；参加省锦标赛比赛取得的成绩，以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为准。本市所发各项奖励于年终统计核实后兑现。

第二章 输送奖

第四条 输送者每输送一名运动员，给予2000元的奖励。输送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文件，被省优秀运动队招收为正式运动员的；

(二) 按省体育局下发的文件，在省优秀运动队连续集训一年以上的。

第五条 对向省体校或优秀运动队输送的正式运动员，并且是在省体育局注册，在省级以上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能计入商丘参加省运会成绩的运动员，每输送一名，奖励输送者3000元。

第三章 等级运动员技术补贴

第六条 参加市级运动会或代表商丘参加省级以上比赛，并在市体育局注册或代表商丘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凡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者，可享受一次性等级运动员技术补贴200元。

第七条 同一名运动员在一年内多次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只享受一次补贴；第二年达到同级标准且运动成绩好于上年的方可享受补贴。

第八条 教练员的补贴标准按所训练运动员的等级运动员技术补贴标准累计执行。

第九条 运动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等级运动员技术补贴：

- (一) 年龄已超过16岁；
- (二) 已被输送到省体校或其他优秀运动队。

第四章 参加国际、国内比赛奖

第十条 凡代表商丘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在国际、国

内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对运动员和原输送教练员给予奖励。

（一）奥运会比赛奖励前八名。每块金牌奖励50万元，每块银牌奖励30万元，每块铜牌奖励20万元，第四至八名奖励3万元；

（二）亚运会比赛，每块金牌奖励30万元，每块银牌奖励20万元，每块铜牌奖励10万元；

（三）全运会比赛，每块金牌奖励10万元，每块银牌奖励5万元，每块铜牌奖励3万元；

（四）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取得奖金分配比例为：运动员和原输送教练员各50%；

（五）省运会（计牌计分项目）比赛，每块金牌奖励1万元，每块银牌奖励5000元，每块铜牌奖励3000元，四至八名按每得1分奖励200元计算；

（六）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奖励前三名。第一名奖励600元，第二名奖励400元，第三名奖励200元；

（七）省青少年越野跑比赛，一至三名奖励500元，四至六名者奖励300元；

（八）省年度锦标赛（青少年）集体项目，第一名奖励1万元，第二名奖励6000元，第三名奖励4000元，取得四至六名的均奖励2000元；

（九）教练员奖：参加省运会、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青少年

越野赛的教练员奖励标准按所训练的获奖运动员一项最高奖励标准累计执行。一名运动员获得多项奖励的，教练员除享受该运动员一项最高奖励的同等奖励外，同时也享受该运动员其它奖项的50%的奖励。对集体项目获奖的，教练员可享受该项目奖励的同等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为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获奖单位的奖金用于改善受奖励项目的训练条件、添置训练器材和运动员生活补助。

第十二条 凡参加省运会取得突出成绩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市政府给予通报嘉奖。

第十三条 省运会成年组奖励，参照本奖励办法第四章第十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参加省运会、省锦标赛运动员如出现资格问题或教练员弄虚作假或在比赛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获奖资格，已领取奖励的，一律收回，经教育不改者取消1~3年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主题词：体育 奖励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31日印发
